

拟就资讯科技署署长公布认可核证机关所提交的资讯而对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作出的修订建议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员简介对「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下文简称「业务守则」)作出的修订建议。修订建议是关于资讯科技署署长(下文简称「署长」)公布认可核证机关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下文简称「条例」)或业务守则所提交的资讯。

## 背景

2. 根据条例第 31(1)条的规定,署长必须为每一个认可核证机关备存联机的及可供公众查阅的纪录,即披露纪录。第 31(2)条指明,署长须在核证机关披露纪录内公布关乎该机关的与条例的施行有关的资讯。

3. 根据条例第 43(1)条的规定,认可核证机关必须最少每 12 个月向署长提交报告一次,而该报告须载有对该机关是否已遵守条例中的条文的评估,及是否已遵守业务守则的评估。条例第 43(3)条规定,署长必须在为认可核证机关备存的披露纪录内,公布评估报告的日期及评估报告内的关键性资讯。

4. 根据业务守则第 10.3 段的规定,认可核证机关须每 6 个月一次,向署长提交进度报告,而该报告须载有的资讯包括已发出的数码证书数目及类型、服务表现与所述的服务水平之间的比较,及组织结构或系统的变更等。此外,业务守则第 10.6 段指明,认可核证机关须就任何会对其运作构成重大及不利影响的事件,立即向署长报告。

5. 根据业务守则第 10.4 段的规定,署长亦可随时给予一段合理时间的通知,要求认可核证机关提交进度报告,及该机关的与条例有关的其他资讯。

6. 根据条例第 31(2)或第 43(3)条的规定,凡署长认为为公众利益起见,须公布从认可核证机关或其他来源获得的关乎该机关的与条例有关的运作的资讯,便会在该核证机关的披露纪录内公布该等资讯。

## 可能用以阻止署长公布资讯的方法

7. 就署长公布认可核证机关所提交的资讯方面，该机关可能声称基于资讯的机密性或保护版权的理由，阻止署长公布有关资讯。

8. 本署曾就署长根据条例获赋予的权力，对认可核证机关所提交但可能声称具有机密性或涉及保护版权的资讯的辖管程度，征询法律意见。根据所获得的法律意见指出，虽然条例第 31(1)及第 43(3)条已授权署长可公布认可核证机关的资讯，但对于认可核证机关声称公布资讯会泄露机密作为抗辩时，该条文则没有明确指出该等法定权力是否适用于所有情况。此外，条例没有授权署长可复制认可核证机关所提交的报告。

## 业务守则的修订建议

9. 为解决上述问题，本署打算修订业务守则，在第 10 段（披露资讯）加入两段新守则如下：

“10.7 认可核证机关根据条例或业务守则提交任何报告或资讯时，该机关须当作已授予署长特许，可根据条例的有关条文的目的复制及公布报告或资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认可核证机关须确保其已拥有对该报告或资讯的所需权利，使其可授予署长上述的特许。认可核证机关同意在署长认为适合于施行条例有关的条文时，署长可披露任何该等报告或资讯。

10.8 认可核证机关不得企图以任何方式阻止署长为施行条例有关的条文而公布资讯。”

10. 在两段新守则内所建议的规定，应在公布纳入成为业务守则时立即生效。

## 合资格拟备评估报告的人的保证

11. 根据条例第 43(2)条规定，认可核证机关必须最少每 12 个月向署长提交报告一次，而该报告必须由合资格拟备该等报告的人拟备。该名合资格拟备报告的人，或受雇于该名合资格人的评估小组成员，可能会声称评估报告内的资讯具有机密性或以保护版权为理由，企图阻止署长公布该等资讯。

12. 为免可能出现以上情况，本署已把第 9 段所载的类似规定，载列在一份名为「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申请聘请合资

格的人所需的文件及资讯」的文件内；该文件已放在本署网站（<http://www.itsd.gov.hk/itsd/chinese/caro/csub7.htm>），以供参阅。该文件副本已载于附件，其中的第 2 ( a ) ( vii ) 及 ( viii ) 段载列了准评估人（即合资格拟备评估报告的人）、负责人员及受雇于准评估人的评估小组成员所需作出的有关保证。

#### 征询意见

13. 现请各委员就此（特别是第 9-12 段的安排建议）提出意见。

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一年八月

根据《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申请聘用合格的人所需的文件及资讯

《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条例」)第 20(3)(b)条订明, 申请认可的核证机关必须向资讯科技署署长(「署长」)提供一份由获署长接纳为合格将报告提供的人拟备的报告。该报告须提供对该核证机关是否有能力遵守条例适用于认可核证机关的条文的评估, 及是否有能力遵守《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业务守则」)的评估。条例第 43(1)及(2)条订明, 认可核证机关必须最少每 12 个月向署长提交报告一次, 而该报告须载有对该认可核证机关在该报告所涵盖的期间是否已遵守条例中就认可核证机关适用的条文的评估, 及在该期间是否已遵守业务守则的评估。该报告必须由署长认可为合格拟备该等报告的人拟备。

2. 核证机关须向署长提出书面申请, 确认该机关拟聘用拟备评估报告的人为第 20(3)(b)或 43(2)条所指的合格的人。该核证机关须就有关申请向署长提供下列文件及资讯:

- (a) 由希望成为合格的人(准评估人)及将签署评估报告的人(负责人员)共同签署的陈述书正本, 述明:
- i) 负责人员与代表或受雇于准评估人的评估小组成员会共同拟备评估报告;
  - ii) 负责人员与评估小组成员均符合业务守则第 12.2 段所列明的资格; (由于业务守则第 12.3 段指明, 合格的人可以是一间机构, 而其成员整体上具备第 12.2 段载列的所有条件, 因此, 负责人员及评估小组成员均包括在内);
  - iii) 负责人员符合并须承担业务守则第 12.3 段所列明的各项条件和责任;
  - iv) 负责人员会确保评估报告按照《对核证机关遵守规定进行评估的指引》拟备;
  - v) 尽准评估人和负责人员所知及所信, 直到他们签署陈述书的一刻为止, 在陈述书内提供的资讯是真确无误的;
  - vi) 准评估人及负责人员已阅读及明白条例第 47 条有关作出

或提供任何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性的声明、申报表、证书或其他文件或资讯的后果；

- vii) 准评估人、负责人员及评估小组成员如有权批授特许，同意授予署长该等特许，让署长可为施行条例的有关条文而复制并发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
- viii) 准评估人、负责人员及评估小组成员，同意署长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为施行条例的有关条文而披露评估报告的任何资讯。

陈述书的核证副本将不获接纳。

- (b) 由负责人员所属的专业团体或协会发出的信件正本，确认该负责人员是该团体或协会具有良好声誉的会员及现时持有有关的执业证书。该团体或协会须在确认为合格的人的申请日期起计一个月内发出该信件。核证副本将不获接纳。
- (c) 将拟备评估报告的评估小组成员名单，以及个别成员与评估报告的拟备工作有关的经验及资格，特别是业务守则第 12.2 段所列明的技能要求。评估小组成员的经验须以计划项目为基础列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i) 对各项计划的简单描述，最好连同客户名称；
  - ii) 评估小组每名成员在各项计划中所担当的角色及责任；以及
  - iii) 评估小组每名成员参与各项计划的时间。
- (d) 就进行财政审核作为评估的一部分而言，有关的小组成员须为会计专业团体或协会的注册会员，持有有关的执业证书（请连同书面证明）。该等团体或协会须符合业务守则第 12.5 段所列明的规定。
- (e) 有关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及准则的描述。
- (f) 准评估人如属根据《公司条例》（第 32 章）成立的公司，提供准评估人经核证无误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副本。
- (g) 准评估人如属合伙经营，提供准评估人经核证无误的商业登记证副本。

- (h) 对于就确认准评估人为合资格拟备评估报告的人而提出申请的核证机关，提供该核证机关经核证无误的商业登记证或同等文件的副本。
- (i) 如上述的任何详情及文件须要核证，该详情及文件则须由独立的律师、监誓员或法律公证人负责核证。

(备注：

- 凡提述律师之处，即提述根据《执业律师条例》(第 159 章) 有资格以律师身分行事的人；
  - 监誓员指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根据在香港有效的成文法则委任的监誓员；以及
  - 法律公证人就香港来说，指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40 条为其妥为注册的法律公证人；而就香港以外的地方来说，则指根据当地法律获得妥为授权以监督声明的人)。
- (j) 上述任何详情及文件如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将以《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的条文的规定作规管，及须传送到以下电邮地址：caro@itsd.gov.hk。

资讯科技署  
二零零一年八月